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256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 告 王哲政(即被繼承人王吳月雀之繼承人)

王哲恭(即被繼承人王吳月雀之繼承人)

王哲謙(即被繼承人王吳月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吳月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吳月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王哲政、王哲恭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
02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03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4 三、被告王哲謙陳稱：伊沒有意見。被繼承人王吳月雀有存款在
05 銀行，惟尚未領出來等語。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7 為證，且為王哲謙所不爭執，又被告王哲政、王哲恭經合法
08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
10 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吳月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11 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3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林珩倩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4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5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6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7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1 合 計	1,500元	